

附件七、企業聯盟協議書 企業聯盟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（公司名稱）、（公司名稱）、（公司名稱）等（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），為共同合作參與「臺中市北區錦村段67-7、68、68-2、69-2及69-3地號等五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）之投標，茲推舉（公司名稱）為授權代表公司，代表處理本案各階段投標、資格審查、投資計畫書評選、開啟價格標、比價等一切與本案有關事宜，並願意於本企業聯盟得標後共同籌組公司，辦理後續簽約工作，任何由授權代表公司具名代表本企業聯盟之行為，均視為本企業聯盟全體之行為。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對於授權代表公司之通知，與對本企業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相同效力，共同協議內容如下：

一、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

（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，但應包含各立協議書人之認股比例）

二、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

（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）

三、本協議書之內容皆不得變更

四、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

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，至本合作聯盟組成之專案公司與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簽訂「臺中市北區錦村段67-7、68、68-2、69-2及69-3地號等五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」之日為止。

五、立協議書人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連帶 負履行契約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